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7.10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0年第1697期单位大额存单;兴业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335期;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56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56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年期(可转让);3年期(可转让);3年期(可转让);1个月零1天;2个月整。(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1.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协议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2.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2,979,4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979,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14,108.9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4,764,891.1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9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504.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63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24日与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0年第1697期单位大额存单	161,000.00	3.7%	/	3年期(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0年第1697期单位大额存单	28,000.00	3.7%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否	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0年第1697期单位大额存单	6,000.00	3.7%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否	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0	3.74%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335期	28,000.00	3.72%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56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3.05%	/	1个月零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多多多公司稳利20JG956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5%	/	2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当的时机,选择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

2.根据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以及中信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历史转让情况,大额存单流动性较强,但是也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发行机构信誉风险等影响流动性的风险。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类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56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多多公司稳利20JG956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1个月零1天	2个月整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购买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购买金额	5000万	3000万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2月24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年12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1月25日	2021年02月24日
收益支付日	2021年01月25日	2021年02月24日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交易杠杆倍数	–	
清算交收原则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期初价格:产品收益起算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85%(年化)。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费用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来源	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可转让大额存单类

产品名称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0年第1697期单位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335期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0年第1697期单位大额存单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0年第1697期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期限	3年期(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购买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4日
购买金额	161000万	40000万	28000万	28000万	6000万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4日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收益支付日	按季付息				
是否可转让	是				
资金来源	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流向

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流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可转让大额存单理财资金流向: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上述以大额存单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使用上述26.30亿元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前,已通知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次转让后公司需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425,686.96	515,043.50
负债总额	162,229.54	185,924.32
净资产	263,457.42	329,11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8.68	32,079.39

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额度为人民币27.10亿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984.89万元,本期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和转让大额存单27.10亿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14.10%。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安图生物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36.1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04.50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31,000.00	31,000.00	293.8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8.92	–
6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4.26	–
7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0.7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1.49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2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37.6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107.6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9.04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4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6,400.00	26,400.00	511.5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4.8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71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99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8.66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99.0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0.73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3.36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6.02	–
2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19.01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85.25	–
25	银行理财产品	26,400.00	26,400.00	157.08	–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9.31	–
2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0.97	–
2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4	–
2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4	–
30	银行理财产品	161,000.00	–	–	161,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	–	–	28,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	–	40,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	–	–	28,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447,900.00	176,900.00	1,653.73	27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0	
总理财额度				305,000.00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上接B014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未就上市公司股票表决权的行使做出其他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江河汇受让力帆股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900,000,000股股票(最终受让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河汇不涉及资金支付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之“2、本次投资的实施方式”。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完成后,江河汇作为本次重整投资人,将结合力帆股份的资源条件,全面升级上市公司制造体系,实现力帆股份的资产结构优化与业务转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江河汇将按照《重整计划》实施上述经营方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力帆股份将抓住本次重整契机,集中处置力帆股份部分低效与无效资产以实现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目的,为公司业务转型奠定坚实的良好基础。未来12个月内,重整投资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实施以上资产调整方案,并在主营业务升级、现金流支持和运营管理革新等方面全方位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江河汇不存在其他未来12个月内对力帆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江河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进行适当调整,提名适格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力帆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力帆股份治理结构。如果根据力帆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河汇不存在对力帆股份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江河汇将按照力帆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监督力帆股份依法合规保障员工的权益。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江河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河汇不存在对力帆股份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明确计划。后续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江河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河汇不存在对力帆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后续如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和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江河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后,力帆股份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力帆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江河汇在作为力帆股份产业投资人期间,为保证与力帆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持与力帆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

1、力帆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力帆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继续保持力帆股份人员的独立性。

2、力帆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之间保持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力帆股份之间的资产独立

1、力帆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力帆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力帆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力帆股份的资金、资产。

(三)保持与力帆股份之间的财务独立

1、力帆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力帆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

3、力帆股份开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力帆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力帆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力帆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

6、力帆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力帆股份之间的机构独立

1、力帆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力帆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力帆股份之间的业务独立

1、力帆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力帆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仅为20%,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对上市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上市公司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作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产业资本参与方,旨在向力帆股份提供优质产业资源,推动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河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并减少江河汇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江河汇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力帆股份的表决权,谋求力帆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谋求与力帆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公司将杜绝非法占用力帆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力帆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不与力帆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力帆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力帆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力帆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力帆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力帆股份利益的行为。”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江河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力帆股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江河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过重大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江河汇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若未来拟更换上市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河汇将依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江河汇没有对力帆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江河汇成立于2020年10月29日,成立时间较短,仅对上市公司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河汇控股股东迈捷投资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349,11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717,198,547.5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16,547,666.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0,580,849.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3,049,346.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42,985.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3,673,181.96
资产总计	4,480,220,84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73,734.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12,510,19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13,183,92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合计)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13,183,92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98,252,000.00
资本公积金	24,832.10
其它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519,91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036,919.7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036,919.7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60,015,872.21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23,866.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2,192.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178,939.68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净收益	-2,892,35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汇兑净收益	
营业利润	-11,601,483.87
加:营业外收入	0.0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利润总额	-11,601,483.78
减:所得税	
净利润	-11,601,483.78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01,483.78
加: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601,483.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1,601,483.7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9,56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0,673,84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653,41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17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5,237.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366,74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5,516,15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137,25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1,871,35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871,35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71,35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141,333.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3,141,33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04,87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21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921,67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219,659.7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485,560.8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徐志豪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12月2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决策文件;

4、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合约、协议文件、重整计划;

5、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7、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资料;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承诺函;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5、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ST力帆	股票代码	601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